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主席）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傑明博士（主席）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志偉先生（主席）
黎碧芝女士
楊傑明博士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1座2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葉柏雄先生
陳晨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股份代號

26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由於市場對住宅、辦公室及商業樓宇之需求強勁，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有關房屋供應及基建發展的長遠政策，建築市場於最近數年一直穩步增長。儘管出現中美貿易戰及香港之示威活動，但對建築市場之影響不大，董事相信，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卓著聲譽，我們可進一步加強作為知名一站式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提供涵蓋鋼結構工程、隔音屏障及外牆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服務。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對香港建築市場的行業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得數份新合約，且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約700.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聘設計師及工程師以繼續進一步擴大項目團隊，從而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及探尋有利本集團及股東的新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9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174.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16.8百萬港元或1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項目於本期間取得良好進展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本期間確認的收益升幅基本相符。本集團實施不同的控制措施以監控項目進度，包括項目預算與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能成功與客戶就若干變更工作之補償進行磋商，因此進一步調整了若干項目預算為較高毛利率，導致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18.8%。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率約為11.9%，此下降屬合理，因為本期間內兩個主要項目之規模較過往期間的為大，故利潤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6.9百萬港元增長約18.9%至本期間的約20.1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本期間內收購的彪域(深圳)之間接開支。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0%，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然而，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4.1百萬港元為毋須繳稅，本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4.2%，較過往期間的15.5%為低。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3.8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4.1百萬港元；及(iii)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3.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6,294	298,887
流動負債	220,126	138,621
流動比率	1.8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1.8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121.3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約為2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均為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及無)，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已經於本期間以營運所得現金儲備悉數償清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4,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15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01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附註15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8.7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2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00,000	5.25%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2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00,000	5.25%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82	30.30%
	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89	59.05%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82	30.30%
	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89	59.0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共同持有之權益	63,000,000	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具體職權範圍。

競爭利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91,215	174,367
收益成本		(344,676)	(141,624)
毛利		46,539	32,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0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2	533
營銷及分銷開支		(401)	(3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92)	(16,927)
財務成本		(842)	(3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30,402	15,650
所得稅開支	5	(4,307)	(2,433)
期內溢利		26,095	13,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95	13,21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35	2.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531	7,470
投資物業	8	27,078	21,500
使用權資產		12,243	–
遞延稅項資產		117	117
商譽	15	601	–
		47,570	29,087
流動資產			
存貨		7,527	3,281
合約資產	9	18,753	68,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07,658	130,129
可收回稅項		1,796	1,713
已抵押存款	11	3,044	3,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16	82,542
		386,294	298,88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82,194	22,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8,735	89,660
租賃負債		3,854	–
應付稅項		5,343	1,085
銀行借款	13	–	25,386
融資租賃承擔		–	157
		220,126	138,621
流動資產淨值		166,168	160,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738	189,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07
遞延稅項負債		1,115	717
租賃負債		8,304	-
		9,419	824
資產淨值		204,319	188,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198,319	182,529
權益總額		204,319	188,5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18)	108,534	171,541
期內溢利	-	-	-	-	-	13,217	13,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	-	(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	13,217	13,1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一八年的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15,646	(100)	112,151	175,0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74)	125,578	188,529
期內溢利	-	-	-	-	-	26,095	26,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2)	-	(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	26,095	26,00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613)	-	(6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15,646	(779)	142,073	204,319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權益賬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8)	16,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874)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附註8)	5,5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14	8,14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附註15)	(11,950)	–
已收利息	147	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4	8,0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附註6)	(9,600)	–
已付利息	(610)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5,386)	(12,626)
償還租賃負債	(2,263)	(80)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59)	(12,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573)	12,3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42	41,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47	(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16	5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16	53,7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發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用之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運用者一致，惟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附註2.1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還款特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經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若與以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經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在首次應用日期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本集團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5%。使用權資產在首次應用日期以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此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704,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該等租賃確認約12,01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11,996,000港元的相應租賃負債(經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之調整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由於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4,201,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704
減：未來利息開支	(7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1,996
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 增量借款利率	4.1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符合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本集團而言，為出租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對於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簡化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v) 過渡(續)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已經應用，並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緊接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連同此類產品的安裝服務。在某些情況，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建材產品而不提供安裝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材產品。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78,797	8,658	3,760	391,215
分部間銷售	—	—	22,332	22,332
	378,797	8,658	26,092	413,547
抵銷分部間銷售				(22,332)
				391,215
分部溢利	25,816	1,305	1,287	28,40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17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 營銷及分銷開支				(2,13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
—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02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業務之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2,125	8,625	3,617	174,367
分部間銷售	-	-	263	263
	<u>162,125</u>	<u>8,625</u>	<u>3,880</u>	<u>174,630</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63)</u>
				<u>174,376</u>
分部溢利	<u>26,662</u>	<u>4,850</u>	<u>1,408</u>	<u>32,920</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3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營銷及分銷開支				(33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104)
— 財務成本				<u>(3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650</u>

期內，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b)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益確認時間而分拆。

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	3,760	3,617	3,760	3,617
隨著時間	378,797	162,125	8,658	8,625	-	-	387,455	170,750
	378,797	162,125	8,658	8,625	3,760	3,617	391,215	174,367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145	776
— 使用權資產	2,351	80
	3,496	8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71	16,12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1	517
	18,702	16,640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07	2,433
—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4,307	2,433

香港利得稅乃以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16.5%。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9,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派付，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股息列賬。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095	13,217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傢俬及裝置、電腦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分別使用約零港元、547,000港元、326,000港元及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4,000港元、48,000港元、無及51,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如附註15所披露)亦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賬面值為1,98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49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項賬面淨值約1,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錄得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4,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1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附屬公司(如附註15所披露)亦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賬面值為5,5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7,078,000港元(完全基於上述之附屬公司收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00,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之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計量投資物業並無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概無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資產：		
— 結構工程工作	19,790	69,342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380	239
	20,170	69,581
減：虧損撥備	(1,417)	(1,417)
	18,753	68,164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負債：		
— 結構工程工作	78,956	21,563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2,569	770
	81,525	22,33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33,312	73,209
減：虧損撥備	(528)	(5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2,784	72,681
應收保留金	70,254	52,493
減：虧損撥備	(734)	(734)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69,520	51,759
其他應收款項	986	206
按金	1,856	1,828
預付款項	2,512	3,655
	5,354	5,689
	307,658	130,129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1,208	57,292
31至60日	41,042	11,441
61至90日	2,644	1,664
超過90日	18,418	2,812
	233,312	73,20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059	17,512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48,461	34,247
	69,520	51,759

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來自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c) 信貸政策

就結構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雙方協定的訂單金額百分比支付按金，並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授出30天的信貸期。

11.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按金為3,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44,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0,1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7,000港元)。實際上，於整個期間內相關建築合約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解除。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127	57,547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1,195	21,551
預收款項	990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4,423	10,562
	128,735	89,660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9,883	38,662
31至60日	28,743	15,445
61至90日	286	79
超過90日	3,215	3,361
	92,127	57,547

(b) 根據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並應及整改工作的狀況，報告期末的應付保留金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834	6,384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21,361	15,167
	31,195	21,55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25,38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	—
	—	25,386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57%至5.5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2%至5.88%)。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014,000港元)。

14.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600,000,000</u>	<u>6,000</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葉先生、韋先生、呂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恆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統稱為「恆富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未償還債務，總代價約為12.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恆富及彪域(深圳)已隨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彪域(深圳)主要從事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主要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收購事項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恆富集團於 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
投資物業	5,941
使用權資產	3,167
存貨	2,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37)
遞延稅項負債	(398)
股東貸款	(9,250)
租賃負債	(3,167)
	2,37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12,222
減：收購股東貸款	(9,250)
股本權益之代價	2,97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371)
商譽	601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12,22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298)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652)
	(11,950)

1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且不可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入賬列作租賃負債，因此於本期間末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下文呈列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4,5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8,165
	—	12,704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第三方租戶租賃其投資物業。租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6	7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346	7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保函發出人)就保函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	11,232	11,232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8.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彪域(深圳)」)(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 股本權益	購買建材產品及已付/ 應付加工費	1,050	8,381

附註：

(i) 在收購事項之前，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的股本權益。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呂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要管理層，而廖先生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彼等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

該等交易乃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彪域(深圳)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彪域(深圳)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已不再是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360	3,7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3,387	3,755